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號

異議人 呂萬鑫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陳宏益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40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依上該規定提出異議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備程式。又上開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；故異議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異議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86條第3項準用第484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40號裁定，以異議人所提抗告不合法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裁定駁回（下稱原裁定），異議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於113年11月13日提出異議（其書狀誤載為「聲請再審狀」，已於113年12月17日具狀陳明應更正為「聲請異議」），未據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以114年1月7日114年度聲字第4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6日寄存送達異議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為證（本院卷第25、29頁）；異議人雖曾就前揭異議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以114年2月12日114年度聲字第29號裁定駁回，並已確定在案。茲因異議人逾期仍未補繳異議裁判

01 費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02 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31-41頁）。揆諸首揭說
03 明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07 法官 鄭舜元

08 法官 林孟和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1 書記官 何佳錡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